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下同）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144.64 万元，其中，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983.13 万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32,433.8091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72.5316 万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231,961.2775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876.51 万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4%。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股东利益，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委员会同意《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